

附件二

110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住宅補貼辦法」辦理之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營建署 更新日期：111.11.1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民眾未申請內政部住宅補貼原因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北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桃園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臺中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臺南市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	本計畫非法定應辦項目，辦理期間至慈善捐款為止	低收入戶：20 戶 中低收入戶：10 戶	低收入戶：20 戶 中低收入戶：10 戶	本市弱勢家庭住宅改善實施計畫係結合民間個人物力資源，公司合力協助改善弱勢家庭生活環境，修繕所需費用均由善款支應，較內政部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方案優，且無受理期限，故弱勢家戶多以申請本市修繕計畫為優先。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6)299-5686
高雄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宜蘭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民眾未申請內政部住宅補貼原因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竹縣	每戶最高補助5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預算額度內辦理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—	產業發展處	鄉鎮市公所 (03)551-8101 (分機 6187)
苗栗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彰化縣	低收入戶三款3萬；低收入戶二款4萬；低收入戶一款5萬	每年1-8月(視預算情形而定)	低收入戶：20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低收入戶：26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—	社會處	鄉鎮市區公所 (04)753-2225
南投縣	每戶最高補助10萬元	每年1月1日至10月31日	低收入戶：5戶 中低收入戶：10戶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10戶	—	社會及勞動處	鄉鎮市公所 (049)224-4221
雲林縣	低收入戶每戶最高10萬元，中低收入戶每戶最高5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低收入戶：22戶 中低收入戶：2戶	—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5)552-3519
嘉義縣	中低收入老人住屋修繕，每戶最高補助額度為10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7戶 中低收入戶：7戶	低收入戶：0戶 中低收入戶：6戶	—	社會局	鄉鎮市公所 (05)362-0900 (分機 3210)
屏東縣	每戶最高補助3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9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低收入戶：9戶 中低收入戶：0戶	—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8)732-0415 (分機 5339)
臺東縣	1. 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10萬元。 2. 低收入戶租借房屋最高補助8萬元。 3. 中低收入戶自有住宅最高補助8萬元。 4. 中低收入	110年1月至經費用罄即截止	低收入戶：6戶 中低收入戶：6戶	低收入戶：7戶 中低收入戶：2戶	—	社會處	各鄉鎮市公所 (089)350-731 (分機 231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民眾未申請內政部住宅補貼原因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戶租借房屋最高補助 6 萬元。						
花蓮縣	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 7 萬元整。	110 年 1 月至 12 月	低收入戶：6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低收入戶：6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—	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	各鄉鎮市公所 (03)8225178
澎湖縣	每戶最高補助 6 萬元。	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	低收入戶：6 戶 中低收入戶：3 戶	低收入戶：2 戶 中低收入戶：2 戶	(中)低收入戶民眾多以社會處為申請社會福利之窗口	社會處	鄉(市)公所 (06)927-4400 (分機 286)
基隆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新竹市	以戶為單位，每戶三年內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	全年度受理	依實際申請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—	社會處	各鄉鎮市公所 (03)535-2386 (分機 205)
嘉義市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金門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連江縣	每戶最高補助 10 萬元	全年度受理	低收入戶：1 戶 中低收入戶：1 戶	低收入戶：0 戶 中低收入戶：0 戶	—	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	各鄉公所 (0836)25022 (分機 303)
總計	—	—	—	124 戶 (低收入戶：92 戶；中低收入戶：32 戶)		—	—